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366號

原告 大鵬灣房屋仲介

法定代理人 蘇青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武元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